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廣告”的定義而代以——

““廣告”(advertisement) 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ii) 廢除“自動櫃員機”的定義而代以——

““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指由認可機構或其他人安裝而直接或間接與某認可機構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接駁並向該認可機構的客戶提供設施的終端裝置；”；

(iii) 廢除“文件”的定義而代以——

““文件”(document)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刊物(包括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海報、公告、啓事、通知、通告、冊子、小冊子、傳單或招股章程)——

- (a) 以公眾人士為對象的，或公眾人士相當可能會取得或閱讀(不論是否同時取得和閱讀)的；及
- (b) 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iv) 廢除“發出”的定義而代以——

““發出”(issue) 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啓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v) 廢除“本地分行”的定義而代以——

““本地分行”(local branch) 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

(a) 如該機構是一間銀行，並且——

(i)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指該機構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營業地點(但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自動櫃員機除外)——

(A) 銀行業務；或

(B) 會使該機構招致第 81(2) 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

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可為該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

(ii) 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指該機構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營業地點(但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自動櫃員機除外)——

(A) 銀行業務；或

(B) 會使該機構招致第 81(2) 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

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可為該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及

(b) 如該機構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指該公司或銀行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營業地點(但該公司或銀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自動櫃員機除外)——

(i) 接受存款業務；或

(ii) 會使該公司或銀行招致第 81(2) 條所述的財務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

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可為該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

(vi) 廢除“經理”的定義而代以——

““經理”(manager)——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獲該機構委任為擔任(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擔任)該機構的在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人，但該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獲該機構委任為擔任(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擔任)該機構在香港的在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的人，但該機構的行政總裁除外；
- (c) 在有根據第(14)(cb)款作出的公告，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屬本定義所指的經理或某類別的經理的情況下，不包括該公告所宣布的人，亦不包括屬於該公告所宣布的類別的人；”；

(vii) 加入——

““公眾人士”(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人士，並包括其中任何類別的公眾人士；

“本地辦事處”(local office)就任何認可機構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用於推廣或協助其業務的該機構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可為該業務的目的而通常進出的；
- (b) 不包括——
 - (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該機構設立或維持的本地分行；
 - (iii) 自動櫃員機；
 - (iv) 純粹用於其事務或業務的行政事宜或處理交易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或
 - (v) (凡有根據第(14)(ca)款作出的公告，宣布某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不屬本定義所指的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 該公告所宣布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或該機構的屬於該公告所宣布的類別的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要求”(require) 指合理地要求；

“邀請”(invitation) 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 (b) 在第(2)款中——
 - (i) 在 (b) 段中，在所有“告”之後加入“、邀請或文件”；
 - (ii) 在 (c) 段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廣告的”；
 - (B) 在所有“或文”之前加入“、邀請”；
 - (iii) 在 (d)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告”之後加入“、邀請”；

(c) 在第(14)款中，加入——

“(ca) 宣布某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營業地點不屬“本地辦事處”的定義所指的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

(cb)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屬“經理”的定義所指的經理或某類別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

3.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第7(2)(b)條現予修訂，在“行、”之後加入“本地辦事處、”。

4. 修訂第VIII部標題

第VIII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行、”之後加入“本地辦事處、”。

5. 管制本地分行的設立等

第44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已就於《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年第 號)第2(a)(v)條的生效日期前已合法設立並符合“本地分行”的定義(a)(i)(B)或(ii)(B)或(b)(ii)段的本地分行，批給第(1)款所指的批准。”；

(b) 在第(4)及(5)款中，在“(3)”之後加入“或(3A)”。

6. 就本地分行而支付的費用

第45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認可機構如在《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年第 號)第2(a)(v)條的生效日期，正維持第44(3A)條適用的本地分行，只要該機構繼續維持該分行，則須每年在該機構獲認可日期的周年日，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2指明的費用。”。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5A. 在本地辦事處開始營業須予通知

(1) 認可機構須在其設立或維持的本地辦事處開始營業前，給予金融管理專員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告知——

- (a) 該本地辦事處的地址；
- (b) 將在該本地辦事處推廣或協助的業務的性質；及
- (c) 該本地辦事處擬開始營業的日期。

(2) 如任何認可機構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已設立或正維持本地辦事處，而該辦事處已開始營業，則該機構須在該日期後 3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告知——

- (a) 該本地辦事處的地址；及
- (b) 在該本地辦事處推廣或協助的業務的性質。

(3) 任何認可機構違反第(1)或(2)款，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7 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加每日第 2 級罰款。”。

8. 管制本地代表辦事處的設立等

第 46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2A) 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已就符合下述條件的本地代表辦事處批給第(1)款所指的批准——

- (a) 是憑藉第(9)款中“銀行”的定義(a)及(b)(i)段而納入第(1)款的適用範圍的；並且
- (b) 是在《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8(c) 條生效前已合法設立的。”；

- (b) 在第(4)及(5)款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 (c) 廢除第(9)(b)款而代以——
 - “(b) (i) 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或
 - (ii) 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

9. 就本地代表辦事處而支付的費用

第48條現予修訂，加入——

“(4) 任何銀行如在《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年第 號)第8(c)條的生效日期，正維持第46(2A)條適用的本地代表辦事處，只要該銀行繼續維持該代表辦事處，則須在每年的4月1日向庫務署署長繳付附表2指明的費用。”。

10.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第52(3D)(b)(ii)條現予修訂，在“行”之後加入“或本地辦事處”。

11. 認可機構的審查及調查等

第55(1)條現予修訂，在“海外分”之前加入“本地辦事處、”。

12. 認可機構簿冊的交出等

第56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及其但書中，在“地分行、”之後加入“本地辦事處、”；
- (b) 在第(2)及(3)款中，在“地分行、”之後加入“本地辦事處、”。

13. 由香港以外地方的當局進行的審查

第 68(a) 條現予修訂，在“行”之後加入“或本地辦事處”。

14. 對股份的限制及股份的售賣

第 70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0)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包括飭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須安排將該等股份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轉讓予該命令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的代名人的命令)”；
- (b) 在第(11)款中，在“須”之前加入“除原訟法庭另有指明外，”；
- (c) 加入——
 - “(15) 現宣布——
 - (a) 任何人不會僅因為第(3)(b)款的施行而違反第 70 條；
 - (b) 原訟法庭根據第(7)款就有關股份作出命令時，可同時根據第(10)款就該等股份作出命令。”。

15. 對企圖逃避限制的懲罰

第 70D(1)(a)、(b)、(c) 及 (d)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任何股份或處置獲發該等股份的權利，而該人知道如此行事是違反根據第 70B(3) 條規限該等股份的限制的；
- (b) 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的身分就任何該等股份投票，而該人知道如此行事是違反 (a) 段所述的限制的；
- (c) 就任何該等股份委任投票代表，而該人知道就任何該等股份投票是違反 (a) 段所述的限制的；
- (d)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但沒有將該等股份受 (a) 段所述的限制所規限一事，通知任何他不知道是察覺該事的、但他知道(撇開該等限制不談)是有權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身分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或
- (e) 本身是任何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本身是有權依憑該等股份而獲發其他股份的人，或本身是有權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款項的人，而訂立根據第 70B(4) 或 (5) 條屬無效的協議，”。

16. 取代條文

第 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71. 行政總裁及董事須得金融
管理專員的同意**

- (1) 除第 53C(5)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如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
 - (i) 任何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
 - (ii)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董事；
 - (b) 如在沒有該項同意下成為該行政總裁或董事，則不得在沒有該項同意的情况下以或繼續以該行政總裁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身分行事；
 - (c) 不得違反根據第(2)(b)或(5)款附加而不時有效的條件；或
 - (d) 在該項同意根據第(4)款被撤回後，不得以或繼續以該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分行事。
- (2) 金融管理專員——
 - (a) 除非信納有關的人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須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同意；
 - (b) 可於根據第(1)款給予同意時，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以確保或進一步確保有關的人會繼續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
 - (a) 根據第(1)款給予同意，則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任何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 (b) 拒絕根據第(1)款給予同意，則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拒絕的理由。